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6-019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	000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丁国强	史君丽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传　真	0955-7679216	0955-7679216	
电　话	0955-7679166	0955-7679334　7679339	
电子信箱	dgq@chinapaper.com.cn	Yky1662@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纸及特种纸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文化纸具体为胶版印刷纸、双胶纸、静电复印纸及抄本纸,主要销售于西北及华北片区,因文化处于去产能过程中,目前市场竞争激烈、销量不景气;特种纸具体为彩色胶版纸、彩色复印纸、商务贴专用纸、荧光商务贴专用纸、珠光压纹原纸及新开发的彩色卡纸等产品,主要销售于华东华南地区,随着部分竞争对手的关停,特种纸销量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56,711,441.28	622,013,445.02	-10.50%	553,185,4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79,318.29	-649,097,283.18	122.81%	-237,150,5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732,909.60	-409,812,811.86	66.39%	-281,397,4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0,980.83	-61,233,069.17	-91.56%	-292,768,6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2.05	122.9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2.05	122.9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69%	-------	-42.7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406,941,844.93	1,505,928,144.14	-6.57%	2,472,362,3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61,747.22	-169,147,571.07	120.61%	445,930,770.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134,838.56	147,332,322.06	135,940,752.00	125,303,5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85,367.04	-85,833,484.92	-62,226,084.33	359,424,2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86,602.24	-49,092,118.43	-30,731,588.15	-24,522,60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756.89	8,335,603.27	-4,453,104.24	-3,633,722.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3%	85,631,048	0	质押	37,929,255
					冻结	85,631,04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猎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8,500,793	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1.16%	3,679,90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379,983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5%	2,063,200	0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0.62%	1,965,544	0		
阮小根	境内自然人	0.51%	1,607,800	0		
金枝	境内自然人	0.48%	1,507,500	0		
萃萍	境内自然人	0.47%	1,475,349	0		
吕相男	境内自然人	0.44%	1,40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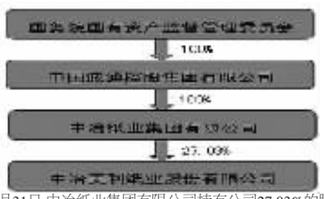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03%的股权。2016年1月法院将其持有公司的650万股股份进行了司法处置。截止公告日,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98%的股权。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经济增速放缓、造纸行业仍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共克时艰,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处置低效资产、调整产品结构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一系列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实现造纸主业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以下简称"IDC")的双轮驱动,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全年共生产各种机制纸12.33万吨,同比减少1.60%,其中: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特种纸12.33万吨,同比减少0.64%;板纸0万吨,同比减少1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566,711,441.2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50%;营业利润实现-131,731,690.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12%,净利润实现148,079,318.2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81%。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比率%)
总资产	1,406,941,844.93	1,505,928,144.14	-6.57
股东权益	34,861,747.22	-169,147,571.07	120.61
营业收入	556,711,441.28	622,013,445.02	-10.50%
营业利润	-131,731,690.10	-400,618,043.98	67.12
净利润	148,079,318.29	-649,097,283.18	122.81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34,861,747.22元,较年初增加120.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盈利所致。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56,711,441.2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50%,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131,731,690.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12%,一是公司继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造纸主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同时由于职工安置费和借款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以上致公司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是因上年关停部分闲置车间,相对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净利润148,079,318.2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81%,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67.12%;二是因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了解除担保责任的函,公司将计提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利润上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特种纸	146,606,017.72	7,757,945.13	5.95%	-14.36%	58.07%	3.09%
胶版纸	25,613,244.38	1,379,730.11	5.59%	-22.88%	207.59%	9.45%
书写纸	358,140,755.20	10,824,630.39	3.64%	-8.06%	142.15%	10.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148,079,318.2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81%,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67.12%;二是因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了解除担保责任的函,公司将计提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利润上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行业原因及历年部分发展战略及决策偏差,美利纸业主业连年亏损,虽然美利纸业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成本,定向增发股票获证监会核准,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5年仍未盈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受宏观经济及造纸行业低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主业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将采取如下积极举措,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稳定生产,做好供应和销售工作,努力确保生产经营任务的全面完成。

2、调整公司原料结构、产品结构,提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开发和丰富特种纸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切实推进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工作,实现差异化竞争。

4、盘活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5、强化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内控管理活动,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降低生产和采购成本,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改进公司整体效益。

6、加快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生产经营环境,加快产业转型进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9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1011万元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202万元,故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照2015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积总金额,对公司2016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田生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七、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6-02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16-02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造纸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不存在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学廷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下午5:00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6年3月31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15　投票简称:美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带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一次性表决申报价格: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遵照以下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分项表决申报价格:

表二: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元
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00元
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元
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七、授权委托书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6-018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4月16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美利纸业"变更为"*ST美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79,318.29元、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861,747.22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不存在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美利"变更为"美利纸业",股票代码(000815)不变。

本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因此,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顺德农商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协商一致,顺德农商行从2016年3月10日起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洁莹

电话:0757-22387567

二、适用基金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注:上述基金之间同时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三、转换业务说明

1、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x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x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x1.1364x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x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 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a、b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顺德农商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http://www.sdebank.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的公告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自2016年3月8日(含)至2016年3月22日(含)止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已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第三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上限。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2月26日、2月2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规定,"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申请的净申购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募集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鉴于上述情形已于2016年3月10日发生,本公司决定做出安排如下:

1、自2016年3月11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

2、对2016年3月10日内提交申购申请按照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3、根据《规则公告》,本基金将相比《规则公告》原定的日期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提前折算和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细节详见《规则公告》和本公司的后续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2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人民币3.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为保障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